

厦门市教育局文件

厦教办〔2017〕15号

厦门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直属学校（单位）小额工程 建设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厦门市直属学校（单位）小额工程建设监督管理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教育局

2017年4月18日

厦门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

厦门市直属学校（单位） 小额工程建设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教育系统小额工程建设的监督和管理，预防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并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有关法律与规定要求，结合本市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和直属教育事业单位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

本规定所称的小额工程，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或与财政性资金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利用各类捐助资金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及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100万元依据2017年度厦门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确定，此上限跟随厦门市财政局每年采购限额标准变动），且不低于10万元的学校或教育事业单位基建、装饰与维修工程。小额工程是学校采购内容之一。

第三条 强化主体责任。学校和教育事业单位的小额工程，学校和单位是主体，学校和单位的法人代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学校（教育事业单位）小额工程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并研究和处理相关问题。落实政府归口管理的有关要求，市教育纪工委具体负责小额工程

建设的廉政工作，市教育局发展规划处负责统筹协调及备案，市教育局财务处负责工程预算管理及相关财务工作，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负责小额工程项目监理资格招标工作。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行政办公会）是学校（教育事业单位）小额工程建设工作的决策机构。校长（教育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本校（本单位）小额工程建设负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确定承包方，须经学校（教育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集体研究时，班子成员应对决策事项逐个明确表示意见，并详细记录。

第六条 学校（教育事业单位）的职能工作部门或具体工作人员实施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时，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逐项进行。项目实施中决策的过程及结果都应当作详细记录，并经相关参与人员审阅签字后与该项目的其他材料一起存档。项目的概况、估价、采购方式、承包方、主要过程，及负责部门、负责人、经办人等材料，以及其他应该公开的内容，都应及时在校（政）务公开栏上公开。

第七条 学校（教育事业单位）应编制小额工程的预算价，送由经建设部门认可，且具备相关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评估后，作为采购控制价。采用工程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第八条 小额工程采购方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为参照，结合各

级各类文件要求，依据法规，可采用以下采购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竞争性磋商；（五）单一来源采购；（六）询价；（七）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它采购方式。

严格控制工程单一来源采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有唯一施工单位施工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以其他人承担建设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使用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承包单位，必须写出书面申请，并报市教育局发展规划处、财务处批准，并经分管局领导同意，方可进行。

第九条 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单项控制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必须由学校（教育事业单位）委托有工程招标资质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第十条 控制价在 1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学校（教育事业单位）可委托有工程招标资质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也可不委托代理机构，由本单位自行组织。自行组织的，学校（教育事业单位）应成立由负责基建、财务的人员和外请专家组成的采购工作小组，并保证采购过程的规范性。

使用何种方式采购，由校长办公会（单位行政办公会）事先研究决定。相关部门制定具体采购方案后，应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并有会议记录。

第十一条 工程控制价在 15 万元以上的项目采购信息应至少在学校网站上发布信息，工程控制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采购信息还应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信息。

第十二条 工程控制价在 15 万元以上的项目采购结束后，学校（教育事业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原采购信息公布媒体上公布采购结果，并报经校长办公会（行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工程控制价在 15 万元以下的，可由学校（教育事业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应综合衡量拟邀请单位的资质、报价、信誉等情况。具体由校长办公会（行政办公会）研究确定。

在工程采购过程中，实际参与的单位或有效参与单位不足三家的，且参照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重新采购的时间无法满足工程紧急需要的，经学校（教育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转入谈判或直接委托。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方式的，可参照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次谈判或询价采购时，只有二家有效参与单位的，可直接与这二家进行谈判或询价；只有一家有效参与单位的，可直接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的要求特别紧、无法及时进行采购的，经学校（教育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从学校建立的小额工程施工承包商资讯库中随机抽取承包人，以控制价为合同价。

第十四条 同一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不得连续在同一学校（教育事业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达三个年度以上，但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而确定承包权的除外。

第十五条 在实施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的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项目、变更设计、增减项目经费或工程量、变更合同内容（尤其是中标价），应当依照项目原审批程序进行变更。工程变更须经施工方、监理方、造价审核单位、分管领导、监督小组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方可实施，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工程确定承包方后，应签订承包合同和廉政合同，实行双合同管理，严禁承包方对工程进行转包。

项目竣工后，学校（教育事业单位）要对工程承包方的信誉及廉政情况进行评价，对信誉良好、质量优良的承包商，应积极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进入预选承包商资讯库；对信誉不好、出现质量问题的，也要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年内不得承包厦门市教育系统小额工程项目（纳入政府采购或依法招标的项目，从其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单位）要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填写《厦门市教育系统小额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表》（附件1），于工程结束后将该表报市教育局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十八条 加强采购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工程建设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的要求，兼顾牵制与效率，建立本单位工程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一是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将工程建设与内部审批、文件准备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如因人员编制不足无法实现不相容岗位分离，可采取提高透明度、加强监督检查等方法来替代。

二是明确采购代理委托事项。采购单位应与采购代理机构明确委托事项及双方权责。确认采购文件、推荐承包单位、确认中标（成交）施工单位等采购人的法定职责不得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行使。

三是做好验收管理，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采购文件，由指定部门或专人对工程质量和其它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四是建立质疑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学校和单位要妥善处理工程承包方的询问、质疑、投诉及信访等事项，建立预防和沟通机制，依法化解纠纷，避免争议升级；处理重大、疑难问题时，学校和单位应征求本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的意见；采购过程中，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的，须在答复意见书发出前书面

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时，学校和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

五是业务记录控制。妥善保管工程预算与实施计划、各类批复文件、会议记录、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六是落实回避要求。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负责工程采购及相关人员（含评审小组成员）与工程承包方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1）3年内与工程承包方存在劳动关系；（2）3年内担任工程承包方的董事、监事；（3）3年内是工程承包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工程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5）与工程承包方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七是公平公正对待承包单位。学校和单位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有特殊要求，规定工程承包方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工程承包方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是落实保密规定。学校单位、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采购信息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的，在确定中标（成交）工程承包方之前，学校和单位不得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取走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正副本）。经办人员查阅、摘抄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场所进行，并应当与代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和签署保密承诺。

第十九条 学校（教育事业单位）应成立小额工程建设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的组长由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一般由教师代表（职工代表）、工会委员、纪检干部、财务干部等方面的人员组成。监督小组应参与学校（教育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制度的制定，帮助规避和防范可能出现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风险点，并受理有关举报、投诉。

小额工程建设监督小组应在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实施的过程中，对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制度规定或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应及时向校长或单位行政负责人报告，并深入听取广大教师和专家的意见，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学校（教育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应认真研究、合理采纳监督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应建立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讯库，服务学校小额工程及监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小额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学校（教育事业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并对违反规定的学校（教育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基建工作的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对违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应依照党纪政纪规定，追究学校（教育事业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违反廉政合同规定的施工单位，要求相关单位，责成其严格执行廉政合同的相应条款。

第二十二条 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和教育事务受理中心应定期对各学校（教育事业单位）小额工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可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定期对各学校（教育事业单位）小额工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区属学校（教育事业单位）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厦门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